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 在职人数 | 32 | 单位性质 | 事业 |
| 年度预算申请 | 资金总额： | 2507.65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83.6 | 其中：基本支出： | 430.2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项目支出： | 2077.4 |
|  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其他资金： | 2224.05 |  |  |
|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具体规定；(二)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三)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四)代县人民政府拟制房屋征收决定；(五)组织公开抽签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六)与被征收人订立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七)筹集、管理、使用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八)建立和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参加房屋征收与补偿纠纷工作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司法强制执行案件；(十)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 整体绩 效目标 | 完善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措施，依法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筹集资金及时发放征收补偿款，妥善处理好产权置换户的后期事宜，做好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完善征收档案，及时注销被征收房屋的权证，积极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接访应诉相关事宜，完成其他工作。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征收拆除房屋30户。 |
| 质量指标 | 补偿款发放到位，房屋安全拆除。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照财政局核定预算数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政策标准补偿。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服从于我县经济发展大局，推动项目建设。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提高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民交通环境和居住环境贡献力量。 |
| 行政效能指标 | 完善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规定，营造良好的征收氛围。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征收补偿公开公平公正，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其他说明的问题 | 房屋征收户数以县政府安排任务为准。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填表人：谭传霞 联系方式：15386151085 填表日期：2021年 7月 29 日 |